

工務局訂定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草案及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對照表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條文	工務局訂定條文	工務局訂定說明	法規會第二組修正說明
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名稱：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施行細則		
第一條 本細則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 <u>施行細則</u> 依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以下簡稱本自治條例）第二十八條規定訂定之。	明定本施行細則之法源依據。	文字修正。
第二條 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 <u>各項拆遷補償費用之發給</u> 、配租國民住宅、分配市場空攤及攤販救濟金發	第二條 主管機關以協議價購方式與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所有權人協議時，其協議程序及拆遷補償費、拆遷處理費、遷移費、獎勵金、營業補助費、設備補助費、	一、明定協議價購與徵收作業之依據。 二、因違章建築物無法辦理徵收，故第二項未違章建築物之徵收程序。 三、第二項「相關規定」，係指「建築改良物徵	文字修正。

<u>給</u>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辦理。 <u>前項協議價購不成立者</u>，主管機關徵收合法建築物及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u>其</u>未規定者，依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辦理。	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補償費、農業機具等固定設備補償費、配租國宅、<u>安置費用</u>、分配市場空攤、攤販救濟金等應依本自治條例及本<u>施行細則</u>辦理。 協議價購不成，主管機關<u>依土地徵收條例申請</u>徵收合法建築物、農作改良物時，其徵收程序及補償標準，應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條例等相關規定未規定者，<u>應</u>依本自治條例及本<u>施行細則</u>辦理。	收補償費查估基準」、「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建築改良物徵收營業損失補償基準」、「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等相關土地徵收之規定。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第三條 估定合法建築物拆遷補償費及違章建築拆遷處理費	一、明定合法建築物及違章建築物應調查之相關文件	文字修正。

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建築物門牌號碼。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建築物構造、面積及用途。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包括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	前，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處（以下簡稱建管處）派員調查下列事項： 一 合法建築物： （一）建築物門牌號碼。 （二）建築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建築物構造、面積、用途（營業或住家、自用或出租）。 （四）建築年月或其他相關佐證資料：使用執照、臨時建造執照、航測地形圖、航空照片、門牌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七條而定。 三、按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拆遷補償自治條例規定，對於補償的對象不限於布門牌之建築物爰增訂第二款無門牌違章建築應調查事項。	
--	--	---	--

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錶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及電費之收據或證明。 (五) 附屬設施。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文件。 (二) 無門牌、水、	編釘證明、戶籍設籍、原始設立稅籍之完納稅捐證明、房屋稅籍資料、原始水、電錶申裝證明、繳納自來水費、電費收據或證明。 (五) 附屬設施。 (六) 自用或租賃現住人口。 (七) 建築基地地號、所有權人及土地使用權利。 (八) 建物登記及平面圖。 二 違章建築： (一) 本自治條例第四條第二項所列證明		
--	---	--	--

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u>包括</u>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文件。 (二)無門牌、水、電設置者，其建造年期之認定資料：航測地形圖或航空照片。		
	第四條 建築物主體構造分類如下： 一 鋼筋混凝土造。 二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三 磚造、石造、木造。 四 鐵皮造、鐵造。 五 土造。 六 竹造。 七 前六款規定二	一、明定建築物主體構造之種類。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九條而定。 三、第二款係參照建築技術規則建築構造編第一百六十五條：「加強磚造建築物，指磚結構牆上下均有鋼筋混凝土過梁或基礎，左右均有鋼筋混凝土加強柱。過梁及加強柱	<u>移列至第五條。</u>

	種以上構造。 八 其他種類。	應於磚牆砌造完成後再澆置混凝土。」及依第一百七十一條之一規定：「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建築物，指以混凝土空心磚疊砌，並以鋼筋補強之結構牆、鋼筋混凝土造過梁、樓版及基礎所構成之建築物，結構牆應在插入鋼筋與鄰磚之空心部填充混凝土或砂漿。」而定。	
第<u>四</u>條 <u>本自治條例第九條</u>所稱<u>重建單價</u>，<u>內含裝修</u>、<u>一般水、電、電話、瓦斯及衛生等附帶設備價格</u>，<u>估算標準</u>如附表一。 <u>前項建築物裝修</u>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標準表如			由<u>第五條</u>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作文字修正。

附表二。			
	第五條 重建單價內含裝修及一般水、電、電話、瓦斯、衛生等附帶設備價格，建築物重建單價標準如附表一。 建築物裝修分為上、中、下三級，其分級標準表如附表二。	一、明定重建單價估算標準。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條第一項第九目及第十目而定。	移列至第四條。
第五條 <u>本自治條例第九條第六款之建築物主體構造</u>，分類如下： 一 鋼筋混凝土造。 二 加強磚造、加強混凝土空心磚造。 三 磚造、石造、木			由第四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作文字修正。

造。 四 鐵皮造、鐵造。 五 土造。 六 竹造。 七 前六款規定二種以上構造。 八 其他種類。			
第六條 <u>需地機關辦理合法建築物拆除，有已辦建物登記而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或合法建築物與在同一地址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間無法界定範圍之情形時，應參考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並比對建管處查報面積，及向該處申請核備面積，作為估</u>	第六條 合法建築物拆除面積有下列特殊情形者，依下列方式辦理查估： 一 已辦建物登記者，其登記面積與現場拆除面積顯不相符者，參考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無房屋稅籍資料者，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	一、明定合法建築物查估面積計算方式。 二、如建築物拆除面積遠大於或小於登記面積或納稅面積者，顯見該建築物已非原登記（載）所欲表示之建築物原形或原狀時，應配合其他方式（如地區航測地形圖、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查報面積、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核備面積），以作為估算依	一、<u>第一項第二款移列第二項。</u> 二、<u>第二項文字移列第一項，並作文字修正。</u>

<u>算拆除面積之依據。</u> <u>前項情形，於查無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時，以最接近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為參考。</u>	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作為估算依據。 二 合法建築物與其在同一地址及供居住營生用之違章建築無法界定範圍者，<u>參考</u>稅捐機關之房屋稅籍資料，無建築物登記或房屋稅籍資料者，以<u>最接近</u>本自治條例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二目及第三目所訂年期之該地區航測地	據。	
---	---	-----------	--

	形圖面積核對，並以形狀符合之面積作為估算依據。 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面積，應比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查報面積，及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核備面積。		
第七條 <u>需地機關辦理違章建築拆除，應依據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以下列方式計算拆除面積。但現場面積小於或查無下列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u> 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時，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	第七條 <u>違章建築拆除面積，依本自治條例第四條所列證明文件為依據；其拆除面積計算方式如下：</u> 一 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者，其拆除面積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時，以六十六平方公尺核計；拆除面	一、明定違章建築物面積勘估計算方式。 二、依臺北市舊有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條第一項規定：「本辦法所稱舊有違建係指民國五十二年本市全面普查拍照列卡有案之違建。」同條第二項規定：「未經普查拍照之違建，如所有人能檢附左列證件之一，證明於民國五十二年以	一、第一款前段有關舊有違章建築全部拆除時拆除面積未達六十六平方公尺部分之核計方式，查本自治條例第十條第一項有明文，為免重覆規定，爰予刪除。 二、文字修正。

表、繳納房屋稅籍面積、<u>建管處</u>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面積核計。 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除時，<u>參考繳納房屋稅籍面積、建管處</u>查報面積，或向該處申請核備面積核計。	<u>積超過六十六平方公尺時，其超過部分應參考五十二年違章建築調查表、繳納房屋稅籍面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查報面積，或向臺北市建管處申請核備面積核計，但現場面積小於前述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u> 二 既存違章建築及七十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存在之違章建築應	前所有者，以舊有違章論。」及臺北市調建處所撰寫之「臺北市政府辦理公共工程有關違章建築拆遷補償規定之相關問題與改進意見」建議增列規定：「補償面積之認定，以違建曾辦理房屋稅申請設籍機關核定之面積，及建管處查報列管在案，或有建管處申請核備有案面積為補償面積，如確無前述資料，始准以現況丈量計算。」辦理修正。	
---	--	---	--

	參考繳納房屋稅籍面積、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查報面積，或向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申請核備面積核計，但現場面積小於前述資料或無前述資料者，依現場拆除面積計算。		
第八條 無門牌之違章建築，屬同一個住宅單位者，以一違章建築計算拆遷處理費。	第八條 無門牌違章建築之同一住宅單位被區隔成二間以上者，仍應以一間違章建築計算拆遷處理費。	一、明定同一住宅單位之無門牌違章建築，被區隔成二間以上之拆遷處理費認定方式。 二、為預防實務上於無門牌之違章建築，以多個使用單位來重複申請拆遷補償費用，爰訂定本規定。 三、住宅單位之定義，參照「臺北市土地使用	文字修正。

		分區管制規則」第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為「含一個以上相連之居室及非居室建築物，有廚房、廁所等供家庭居住使用，並有單獨出入之道路，可供進出者。」	
第九條 <u>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之遷移費，依下列方式發給：</u> 一 <u>建築物全部拆除者，於期限內自行遷移並遷出戶籍後，發給人口遷移費。</u> 二 <u>建築物部分拆除者，於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且於期限</u>	第九條 因建築物全部拆除，且於期限內自行遷移者，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於戶籍遷出後發給人口遷移費。 因建築物部分拆除，需就地整建或門面修復，且於期限內自行暫時搬遷者，免遷出戶籍，依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發給人	一、明定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計算基準。 二、附表三之人口遷移費計算標準表，人口數以六人為上限，理由為目前市民多因生活救助（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等）或學區需要而將個人、母子或父子戶口遷設於親戚家中，致成幽靈人口，又依本府主計處網頁（http://w2.dbas.ta	一、第一項、第二項修正為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款。 二、項次及文字修正。 三、按人口遷移費之人口數之計算，涉及是項費用發給之核心事項，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並無有人口數上限之規定，於此設定人口數上限，雖為實務運作上所需，惟恐有逾越本自治條例之授權，增

<u>內，免遷出戶籍，自行暫時搬遷後，發給人口暫行遷移費。</u> 前項遷移費，<u>包含傢俱遷移費用，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三。</u>	口暫行遷移費。 <u>前二項人口遷移費及人口暫行遷移費包含傢俱遷移費用，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三。</u>	tchart/a5.htm) 所載，本市目前約有九十七萬二千零八十四戶門牌，每戶約二點六八人，故人口以每戶六人為上限尚屬合宜，爰於附表三明定補償上限，以杜絕此類情形。	加上位階法規範所無之限制之虞。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十二條第三項第二款之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u>建管處</u>會同轄區戶政、警察機關進行訪查。<u>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為認定依據，得免進行訪查。</u> 本自治條例第	第十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及第二十二條所稱居住事實，應由需地機關或臺北市建築管理處會同轄區戶政、警察機關進行訪查；<u>但同一門牌設籍戶數未達三戶者，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作為認定依據，免進行訪查。</u> 本自治條例第	一、明定居住事實之認定方式。 二、第一項關於居住事實訪查之規定，係因依警察勤務區家戶訪查辦法第十六條：「警勤區員警於家戶訪查所作成之資料，僅供警察機關內部執行犯罪預防、為民服務或維護社會治安使用。」規定故家戶訪查資料除警察機關內部使用外，無法取得；又因	文字修正。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遷移費，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標準；同一地址設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前項遷移費由戶長代表領取。	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二項規定之<u>人口遷移費</u>或<u>人口暫行遷移費</u>，以戶籍謄本及相關身分證明中所載人口數為計算標準，同一地址中有二個以上獨立戶者，依各獨立戶分別計算人口數。 <u>人口遷移費</u>由戶長代表領取。	里長可發之證明不含住事實認定，故參酌行政程序法第十九條行政協助之規定而定。 三、第一項但書規定，係依實務經驗，一般拆遷戶，每個門牌有二個家戶數（即二本戶籍謄本）應屬常態，故明定逾此數者，始由需地機關會同轄區戶政、警察機關實地複查。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安裝費用，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四。	第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等所需之拆卸、搬運、安裝費用，其計算標準如附表	一、明定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拆遷，所需之拆卸、安裝工資及搬運車資之補償標準。 二、補償標準參照「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之附表二、三訂定。又第二項規定係	文字修正。

前項各類遷移物， <u>有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情形時</u> ，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四。 前項各類遷移物性質特殊或體積過大者，得委託具有公信力之專業機構查估。	參照前開基準第十點規定。	
	第十二條 營業補助得就拆除部分之營業面積計算之，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五。	明定營業補助標準。	移列第十六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第十二條 查估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及補償費，需地機關應派員調查下列事項，必要時並得會同有關機關辦理： 一 農作改良物： （一）農作改良物所在地。			由第二十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二) 農地所有權人、耕作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 農作改良物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四) 農作使用之機具及固定設備。 二 畜產： (一) 畜產所在地。 (二) 畜產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 畜產種類、數量及面積。			
--	--	--	--

三 水產養殖物： (一)水產養殖物所在地。 (二)水產養殖物所有權人之姓名及住址。 (三)水產養殖物種類、數量及養殖面積。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畜養人、養殖人勘查、清點及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 經調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改良物及增養之畜產、水產養殖物，不予發給<u>遷移費或補償費</u>			
---	--	--	--

。			
	第十三條 同一門牌建築物內，同時有二個以上營業戶，且各有其營業面積者，應分別計算其營業損失補助。	明定同一門牌建築物內同時有二個以上營業戶，其營業補助之認定方式。	移列第十七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第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九條之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畜產遷移費，			由第二十一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得準用內政部頒訂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第十四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之界限，應以建築線為標準；依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計算時，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計算，延伸之深度標準<u>依附表六規定辦理</u>。	一、明定建築物部分拆除及延伸深度之計算標準。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七條內容而定。	移列第十八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u>第十四條</u> <u>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三款之農業機具遷移費，發給標準如下：</u> 一 農機：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u>發給標準</u>準用<u>第十一條</u>規定。 二 農具：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u>發給標準</u>依農地所有權人或農地承租人於公共工程用地內之農作面積歸戶計算，其計算標準如附表<u>五</u>。			由第二十二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u>第十五條</u> <u>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所</u>	一、明定電力外線設備之補助標準。	<u>移列第十九條</u>，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

	稱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台電公司）營業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除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十九條而定。	例。
--	---	---	-----------

	物拆除後台電公司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外，不予補助。 三 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第十五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計算標準，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遷移動力機具、生產原料或經營設備遷移費之規定辦理。 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計算標準，準用本自治條例第			一、由第二十三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二、工務局訂定條文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並為文字修正。

<u>十六條關於合法營利事業或合法工廠設備補助費之規定</u>辦理。			
	第十六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所稱自來水或瓦斯外線設備，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補助。	一、明定自來水外線設備或瓦斯設備之補助標準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條而定。	移列第二十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u>第十六條</u> 本自治條例第十三條之營業補助費，計算標準如附表六。			由第十二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配合該自治條例第十三條為文字修正。
	第十七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所稱固定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	一、明定固定附屬設備拆除之補助標準。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	移列第二十一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算標準如附表七。	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一條而定。	
第十七條 <u>前條情形</u> ， 於同一門牌建築物內，同時有二個以上營業戶，且各有其營業面積者，應分別計算營業補助費。			由第十三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第十八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所稱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其計算標準如附表八。 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得按其構造核實計算。 廢井及未辦理水權登記者，不予	一、明定水井拆除之補償基準。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而定。	移列第二十二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補償。		
第十八條 建築物部分拆除時，拆除界限除下列情形外，應以建築線為標準： 一 依法令規定須留設騎樓者，以一樓騎樓內線為準；二樓以上部分以建築線為準。 二 依據工程計畫未按建築線施工者，以工程界線為準。 三 因施工需要者，依指定之拆除線為準。 依本自治條例第九條規定計算建築物拆除面積，依拆除界限向內延伸			由第十四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項次調整及文字修正。

計算，延伸之深度標準如附表七。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所稱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得按第十一條拆卸及安裝工資費用百分之十計算。	一、明定機械拆遷損耗之補助基準。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三條而定。	移列第二十三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第十九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一款之電力外線設備補助費，其發給標準如下： 一 建築物全部拆除者，以拆遷公告前二個月之電費收據所載契約容量，按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臺電公司）營業			由第十五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規則之線路補助費中所載擴建及新建補助費單價表之標準計算。 二 建築物部分拆除，尚能繼續生產或營業者，<u>不予補助。</u>但為維持原契約容量須另繳外線補助費者，得依建築物拆除後<u>臺電公司</u>線路補助費核定單所載新建補助費金額計算補助費。 三 建築物因部分拆除致無法繼續生產或營業者，得依第一款規定計算。			
---	--	--	--

	第二十條 查估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畜產、水產養殖物遷移費，需地機關應派員，必要時得會同有關機關調查下列事項： 一 農作改良物 （一）農作改良物所在地。 （二）農地所有權人及耕作人姓名、住址。 （三）農作改良物種類、種植時間、規格、數量及面積。 （四）農作使用之機具及固定	一、明定勘估農作改良物補償費、農作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調查事項。 二、農業機具即供農作使用之機具，如耕耘機、乾燥機、碾米機、農業用鍋爐等；農作固定設備包括電力外線設備、自來水外線設備、水井、機械台基礎、水槽等生產設備。	移列第十二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	--	--	------------------------------

	設備。 二 畜產 (一) 畜產所在地。 (二) 畜產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 (三) 畜產種類、數量及面積。 三 水產養殖物 (一) 水產養殖物所在地。 (二) 水產養殖物所有權人之姓名、住址。 (三) 水產養殖物種類、數量及養殖面		
--	--	--	--

	積。 前項調查，必要時得會同耕作人、畜養人、養殖人勘查、清點，作成紀錄，並拍照存證。 經調查後再行種植之農作改良物及增養之畜產、水產養殖物，不予發給補償費或遷移費。		
第二十一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二款及第三款之自來水及瓦斯外線設備補助費，分別依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或各瓦斯公司外線工程費標準，準用前條規定計算方式發給。			由第十六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一條 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農作改良物、水產養殖物遷移費之發給，依臺北市農作改良物徵收補償費查估基準及臺北市土地徵收農作改良物及水產養殖物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畜產遷移費得準用內政部頒訂之土地徵收遷移費查估基準辦理。	一、明定農作改良物補償費及農作物、水產養殖物、畜產遷移費之查估基準。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九條而定。	移列第十三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第<u>二十一</u>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四款之<u>固定</u>附屬設備拆除補助費，依其種類構造計算，其計算標準如附表<u>八</u>。			由第十七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二條 農業機具遷移費標準如下：	一、明定農業機具遷移費之發給標準。	移列第十四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一 農機（泛指具有引擎、馬達等動力設備之農用機械）：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二 農具（泛指無動力設備之農用器具）：依農地所有權人或農地承租人於公共工程用地內之農作面積歸戶計算，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九。	二、參照「臺北縣辦理公共工程地上物查估拆遷補償、救濟基準」第二十六條增訂。	
第<u>二十二</u>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五款之<u>工業及營業用水井拆除補助費</u>，計算標準如下。但廢井及未辦理水權登記者，不予補償：			一、由第十八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

一 <u>口徑未滿二十公分之水井，依其口徑、深度及設備計算補償，其計算標準如附表九。</u> 二 <u>深度六十公尺以上，且口徑二十公分以上之深水井，得按其構造核實計算。</u>			建築處理辦法第二十二條為文字修正。
	第二十三條 農業固定設備遷移費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辦理；農業固定設備補償費準用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有關規定辦理。	明定農業固定設備之計算方式。	移列第十五條，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
第二十三條 本自治條例第十六條第六款之機械拆遷損耗補助費，得按第十一			由第十九條移列，以配合本自治條例之立法體例，並為文字修正。

條拆卸及安裝工資費用百分之十計算。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之分配市場空攤，指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第二十四條 本自治條例第二十條所指分配市場空攤，係指本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現有可供配租之攤位。	一、明定分配市場空攤之定義。 二、依「臺北市公有傳統零售市場攤（舖）位配標租原則」第十點，公有零售市場部分攤位，如新建或改建市場面向道路之店鋪攤位，應辦理標租，故非所有空攤均可供分配，故市場處建議補充市場空攤之定義，以資周全。	文字修正。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為辦理本自治條例第二十一條之安置事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足以認定查證國民住宅承租	第二十五條 需地機關應於拆遷日四個月前將拆遷戶名冊及洽請拆遷戶提供足以認定查證國民住宅承租資格（含配偶、直系血親及其	一、明定需地機關完成查證國民住宅承租資格之義務。 二、參照「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安置	一、 <u>第一項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u> 。並修正本府都市發展局查證作業辦理期間，以符行政機關作業流程。

資格之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u>進行查證作業</u>。 本府都市發展局應於收受前項資料後二個月內，完成查證作業。 需地機關<u>於拆除違章建築時</u>，應將<u>與拆遷戶簽訂之安置契約書</u>，<u>函送建管處</u>辦理發放安置費用事宜。	<u>配偶在內）之全戶戶籍謄本等資料</u>，函送本府都市發展局，於建築物拆除二個月前完成查證承租資格之作業。 需地機關應將違章建築拆遷戶安置契約書送達臺北市建築管理處發放安置費用。	應行注意事項」第七點規定訂定。 二、本府自八十八年起即配合內政部通令緩建國民住宅，目前專案國民住宅除各拆遷單位控留部分（二十一戶），其餘均已銷售完畢；未來取代國民住宅條例之住宅，也僅提供經濟弱勢及社會弱勢承租（不予配售）之社會住宅，另住宅法（內政部研訂）通過後，國民住宅條例即廢止，目前市府還有四千戶出租國宅，但等候戶有近四千四百戶，故發展局依前奉市長核定之專簽，自每月退租中保留檢修戶（每月約四十至五十戶），提供拆遷戶者承租。	二、文字修正。
第二十六條 <u>因舉辦公</u>	第二十六條 國防部及	一、明定主管機關於拆除	<u>後段文字移列第二項</u>

<u>共工程需拆除國防部及其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者</u>，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 前項情形，拆遷補償費由軍方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	其所屬機關學校(以下簡稱軍方)列管營舍或眷舍拆除情形，應會同軍方查證處理。其拆遷補償費，由軍方列管機關具領或轉發之。	軍方列管營舍時之處，並作文字修正。 二、參酌臺北市舉辦公共工程對合法建築及農作改良物拆遷補償暨違章建築處理辦法第三十四條而定。	
第二十七條 <u>因舉辦公共工程需拆除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時</u>，比照本自治條例及本細則關於合法建築物之規定處理。	第二十七條 政府機關、公立學校及公營機構列管建築物之<u>拆除</u>，比照合法建築物處理之。	一、明定政府機關列管之建築物拆遷補償費之發給標準。 二、機關興建之建築物未依建築法興建，或保存相關資料，有其歷史背景及原因。為促使機關及軍方之建築物能順利配合拆遷爰訂定本條。	文字修正。
第二十八條 本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第二十八條 本<u>施行</u>細則自發布日施行。	明定本施行細則之發布日。	文字修正。

